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012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以下简称“地矿测绘院”，地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以上共计8位股东，以下称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共向上述发行对象合计发行股份301,335,197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投、山东华源、宝德瑞、山东地利和褚志邦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了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对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发行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期限届满。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对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注入资产进行了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依据该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186,931.37万元，并购标的公司作价180,499.78万元，未发生减值。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重组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重组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二、《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三《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未完成时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

份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一）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账户；
- 2、支付对价；
-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 5、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 6、办理与本次利润补偿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股东大会通过股份赠与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核确认无偿送股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相关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 2、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过户事宜，办理无偿送股涉及的其它外部审批工作；
- 5、办理因实施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 6、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标、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
- 7、办理与本次利润补偿赠与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承诺未完成时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6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仍在协商中，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审批程序较长，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在2016年6月14日前无法披露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依据工作计划，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3个月，并预计最晚在2016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股权，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六、《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利于各下属公司筹措资金，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综合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约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42%，具体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宝利笛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合 计		30,000.00

上述综合融资由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各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有限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公司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框架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售洪山大厦 A-S2 号第16层、17层、18层、19层商品房。

上述商品房已装修的不动产部分，视为商品房的组成部分，一并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拟出售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净值为7,242.01万元，基于该评估价值，鲁地投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为74,399,639.28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八、《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日常办公场所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向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的J3号写字楼其中10层（该写字楼楼共计25层），以及相应的辅助车位。

本次拟购买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预计成交均价为7870元/平方米，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税），具体面积和价格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九、《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题：

（一）《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二）《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